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江苏”）向公司提供的 9.3 亿元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061 号、2024-062 号、2024-064 号和 2024-067 号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光控江苏归还 0.3 亿元借款本金及支付其对应利息，并将于到期日支付剩余 9 亿元借款本金至到期日的对应利息。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控江苏的下属企业上海安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瑰”）向公司提供的 2.6 亿元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077 号、2024-078 号和 2025-006 号公告。公司将于到期日前向上海安瑰归还 0.6 亿元借款本金及支付其对应利息，并将于到期日支付剩余 2 亿元借款本金至到期日的对应利息。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将：（1）就上述尚未归还的 9 亿元借款本金续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公司与光控江苏的沟通情况及实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续期期间的年利率为 6%。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公司所持有的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石宜达”）13 亿份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实缴出资为 13 亿元）以及对重庆光控新业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新业”）的 4.26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应收款项债权，为上述 9 亿元财务资助向光控江苏提供质押担保。（2）就上述尚未归还的 2 亿元借款本金续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公司与上海安瓿的沟通情况及实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续期期间的年利率为 6.5%。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公司所持有的对并表企业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诗公司”）的 9.086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应收款项债权，为上述 2 亿元财务资助向上海安瓿提供质押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授权，经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公司并表企业瑞诗公司将持有的光大安石中心部分物业出租给关联方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租赁期为 5 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约 1,679 万元。该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故前期未达到披露标准，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2 月 5 日，瑞诗公司与光大永明签署了租赁合同。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珠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石珠海”）向关联方珠海安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安渊”）承租物业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03 号、2025-004 号和 2025-006 号公告。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瓿向公司提供 4 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29 号、2025-030 号、2025-032 号和 2025-043 号公告。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安瓿向公司提供 9.9 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53 号、2025-058 号、2025-062 号和 2025-063 号公告。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光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光控江苏向公司提供的

9.3 亿元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061 号、2024-062 号、2024-064 号和 2024-067 号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光控江苏归还 0.3 亿元借款本金及支付其对应利息，并将于到期日支付剩余 9 亿元借款本金至到期日的对应利息。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控江苏的下属企业上海安瑰向公司提供的 2.6 亿元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077 号、2024-078 号和 2025-006 号公告。公司将于到期日前向上海安瑰归还 0.6 亿元借款本金及支付其对应利息，并将于到期日支付剩余 2 亿元借款本金至到期日的对应利息。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将：（1）就上述尚未归还的 9 亿元借款本金续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公司与光控江苏的沟通情况及实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续期期间的年利率为 6%。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公司所持有的珠海安石宜达 13 亿份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实缴出资为 13 亿元）以及对光控新业的 4.26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应收款项债权，为上述 9 亿元财务资助向光控江苏提供质押担保。（2）就上述尚未归还的 2 亿元借款本金续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公司与上海安瑰的沟通情况及实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续期期间的年利率为 6.5%。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公司所持有的对并表企业瑞诗公司的 9.086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应收款项债权，为上述 2 亿元财务资助向上海安瑰提供质押担保。

因光控江苏、上海安瑰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对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续期并提供相应质押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苏晓鹏先生、陈宏飞先生、岳彩轩先生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因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光控江苏、上海安瑰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指接受财务资助）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等原因，故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11,454,671 股、148,392,781 股、77,559,29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7,406,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7%。上述关联股东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光控江苏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光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安瑰系光控江苏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光控江苏、上海安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续期并提供相应质押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7940106G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滨江西路 2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凯伦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

间平衡外汇；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其他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光大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控江苏总资产 2,712,720,079.34 元，总负债 1,037,263,403.88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631,522.11 元，净利润 168,750,471.75 元，该等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光控江苏总资产 3,215,066,305.28 元，总负债 1,092,324,520.75 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59,600.00 元，净利润 3,585,109.07 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光控江苏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上海安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CXM6X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昂

注册资本：1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光大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安瑰总资产

1,076,450,356.41 元,总负债 308,615,476.08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140,184.58 元,净利润-8,176,681.37 元,该等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安瑰总资产 1,327,170,164.19 元,总负债 309,338,909.71 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3,625.85 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安瑰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1)就上述尚未归还的 9 亿元借款本金续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公司与光控江苏的沟通情况及实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续期期间的年利率为 6%。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公司所持有的珠海安石宜达 13 亿份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实缴出资为 13 亿元)以及对光控新业的 4.26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应收款项债权,为上述 9 亿元财务资助向光控江苏提供质押担保。(2)就上述尚未归还的 2 亿元借款本金续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公司与上海安瑰的沟通情况及实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续期期间的年利率为 6.5%。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公司所持有的对瑞诗公司的 9.086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应收款项债权,为上述 2 亿元财务资助向上海安瑰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时,公司与上海安瑰等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四、授权事项

如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则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财务资助的借款年利率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以持有的

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以及应收款项债权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续期，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也体现了光大控股作为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和信心。借款利率对各方均是公平且合理的。公司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以及应收款项债权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市场惯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苏晓鹏先生、陈宏飞先生、岳彩轩先生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对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续期并由公司为自身的该笔债务提供相应质押担保的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授权，经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公司并表企业瑞诗公司将持有的光大安石中心部分物业出租给关联方光大永明，租赁期为 5 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约 1,679 万元。该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故前期未达到披露标准，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2 月 5 日，瑞诗公司与光大永明签署了租赁合同。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石珠海向关联方珠海安洲承租物业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03 号、2025-004 号和 2025-006 号公告。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瓿向公司提供 4 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29 号、2025-030 号、2025-032 号和 2025-043 号公告。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安瓿向公司提供 9.9 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53 号、2025-058 号、2025-062 号和 2025-063 号公告。

关于对公司接受光控江苏 9.3 亿元财务资助进行续期暨关联交易以及对公司接受上海安瓿 2.6 亿元财务资助进行续期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告第一节“关联交易概述”的有关内容。

九、附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